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1-36

大學生酒駕被罰 畢業後打工繳清 屏東執行分署提醒莘莘學子：暑假勿酒駕

屏東縣瑪家鄉有位女大生，108 年 5 月間酒後騎乘機車，行經台北市信義區被警察攔獲並拒絕酒測，遭台北市交通裁決所開罰 9 萬元，女大生繳納 2 萬元後未再繳款，剩下的 7 萬元罰單於 110 年 3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案件後先通知女大生進行催繳，惟女大生並未有任何回應。經執行人員職權調查，發現她在金融機構尚有小額存款，遂核發執行命令凍結帳戶，女大生接獲扣押存款公文，終於來電表示目前已大學畢業，現有的收入為打工所得，願意陸續繳交罰款，女大生果依約將 2500 元匯票寄送分署，之後也持續寄來金額不等的匯票，每次都在掛號信裡以小紙條寫上個人的聯絡電話與地址，便於分署執行人員與其聯繫，信封上的地址則從北部變成中部，印記著北漂遊子的遷徙歷程。上個月底女大生突然一次繳清剩下的 4 萬多元酒駕罰單，書記官遂去電與女大生聯絡，女大生表示由於近期打工有賺到比較多的錢，便想優先處理該筆欠款，經過漫長的 3 年終於卸下罰單重擔。

屏東分署呼籲，莘莘學子若因租屋在外，以致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者，最好要提醒家人有收到其罰單或公文時記得轉交。更重要的是現值暑假天氣炎熱，不論是獨酌消暑、與同學或打工同事歡聚暢飲，切勿酒駕，不然辛苦工作的收入還要拿來繳罰單，實在得不償失，而義務人如確實有經濟上的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可到場提出合理說明以申請辦理分期，分署審酌後同意且按期正常繳款就不會被扣薪、扣存。為響應酒駕零容忍，屏東分署對於酒駕案件不會放暑假，將繼續執行追到底，以貫徹交通正義，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(書記官與女大生電話聯繫，示意圖)



(女大生酒駕被罰，收到分署扣押命令，以畢業後打工收入陸續寄送匯票繳款，示意圖)